

证券代码：839131

证券简称：艾叶文化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131	艾叶文化	2023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环城西路 23 号第一栋一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履行董事会职责，拟定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2022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，保护股东、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据此拟定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财务对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决算，并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叶克锋、黄晓怀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十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

2.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；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3.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8：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环城西路 23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周盈盈 0577-63723898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